

汽车购销合同

甲方(卖方):陕西古道新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(买方):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

电话: 0917-3019000

电话: 0917-7212839

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对汽车销售的有关规定,在平等、自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汽车买卖事宜,订立本合同:

一、标的物与价款

车辆品牌型号	颜色	数量(台)	厂家指导价	销售单价(元)	订单号
北京越野 BJ40 增程	白	1	179800	173800	
标准版					
其他约定项目					
以上内容客户已知晓,且同意。如客户单方面违约,定金不退!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

- 1、本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。
- 2、乙方在确认车辆以及合同无误后由乙方一次性付清车款。
- 3、甲乙双方约定交付车辆的时间(乙方提车时间):,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好提车地点,并通知乙方或乙方代表前来提车,如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无法交付车辆,则由双方另行协商提车日期。
- 4、乙方或乙方代表验车,乙方如果发现车辆不符合规定,应当场提出异议,否则一经交付视为验收合格,双方交接完毕后,非车辆本身质量所产生的问题甲方概不负责。
- 5、乙方上牌期间持临牌或无临时牌照所违反交通法规与甲方无关、
- 6、因乙方违约而导致交易无法完成,甲方不予乙方退回购车定金并保留追讨所造成经济损失的权利,甲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交车,如遇非甲方能控制的情况下造成不能交车或者延误交车,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,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7、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变更,需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八、甲方拥有此份合同的最终解释权,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以定金到账后本合同生效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陕西古道新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
签字: 李新

乙方: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
身份证号: 11610322016007696B
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